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二十六卷第三期

民國一〇四年一月

目 錄

- 一、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繼受
—以基於行政處分受領給付之類型
為中心 詹鎮榮 1
- 二、土壤污染行為人整治責任概括繼受之
法律問題—以德國法之比較為中心 林昱梅 41
- 三、有線電視頻道規劃的管制及其界限
—以一般性頻道規劃與個別頻道載送
決定的管制為比較分析中心 劉定基 99
- 四、民事交易關係上之反歧視原則—
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借鏡 葉啟洲 143
- 五、外國營利事業境外提供勞務之所得
來源地認定問題 謝如蘭 201

附錄：

- 一、稿約
- 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- 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- 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